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吴燕杰、席平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一）内部审核程序	7
（二）内核意见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0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1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说明	14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15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17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7
（一）创新风险	17
（二）技术风险	17
（三）经营风险	18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0
（五）财务风险	21

（六）版权纠纷的风险.....	22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2
（八）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	23
（九）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23
（十）发行失败的风险.....	23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3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3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良好.....	25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27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27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7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7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数传媒”、“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指定吴燕杰、席平健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吴燕杰女士，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五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自 2000 年开始从事企业改组、证券发行审计以及公司年度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加入光大证券后一直从事 A 股 IPO 及上市公司的增发并购等投行工作。曾参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及增发项目；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配股及收购项目；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协办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并参与多个拟 IPO 项目的改制及辅导工作等。

席平健先生，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五部资深董事，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加州伯克利大学访问学者，具有 15 年以上投资银行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南风化工配股、海欣股份股票增发、新兴铸管非公开发行股票、东湖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阳泉煤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金圆股份、运盛实业、通策医疗、安源煤业收购项目；天邦股份要约收购项目、白云机场资产重组项目；杭州新世纪 IPO 项目；传化股份公司债项目、奥克斯公司债项目；湖南贵太太、卓思智能、同造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科（项目协办），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五部资深经理，准保荐代表人、国际注册金融分析师，英国南安普顿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渤海证券，国开证券，历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监。曾参与项目包括天

邦股份要约收购、白云机场资产重组、阳泉煤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项目。

侯传科（项目组成员），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五部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自 2008 年起一直从事与证券有关工作。曾参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并参与多家拟 IPO 项目的改制及辅导工作等。

张博轩（项目组成员），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五部项目经理，英国卡迪夫大学硕士。曾参与阳泉煤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天邦股份要约收购、福蓉科技 IPO、东南网架再融资等项目。曾负责乐宝股份、明辉大秦、光裕股份、七河生物、普英特、艾耐基、普研标准、良时智能、习尚喜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七河生物、普研标准定增项目。

马帅（项目组成员），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五部项目经理，英国埃塞克斯大学数学金融学硕士。曾参与绿康生化 IPO 项目、传化股份公司债项目、奥克斯公司债项目、新欣铸管公司债项目、阳泉煤业优先股项目、兴国县城投项目收益债项目、卓思科技以及贵太太新三板挂牌项目。

雷晗笑（项目组成员），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五部项目经理，浙江大学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阳泉煤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白云机场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白云机场定增项目、如涵股份定增项目、浙江甲骨文超级码定增项目。

金师（项目组成员），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五部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参与迦南科技、继峰股份、盛洋科技、诚邦股份、康隆达等 IPO 项目，阳泉煤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以及白云机场定增项目。

姜文超（项目组成员），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五部项目经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福蓉科技 IPO 项目、白云机场定增等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Broadcasting Digital Media Co., Ltd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关文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从事基于无线网络为载体，开办便携式手持终端为接收装置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的业务，影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数字视听设备的销售，数字电视咨询服务，网络电视、互联网电视、数据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彩电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 4 幢 7 楼
邮政编码	40003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cbg.cn
电子信箱	zhangli@cbgdm.cn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利（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3-6869204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20年3月3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重数传媒IPO项目立项。

2、2020年11月12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重数传媒IPO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2020年11月16日—11月20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赴本项目办公所在地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2020年11月27日，投资银行业务总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20年12月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重数传媒IPO项目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本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同意本项目上报。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重数传媒 IPO 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经过表决，重数传媒 IPO 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同意上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依法定程序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and 数量、上市地、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决议有效期等内容。同时，股东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重庆广电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数有限”）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确认：

发行人前身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 4,500 万股，各发起人按照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201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注册号为 91500107668910282A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8-4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重数传媒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天健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拥有的设备、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及权属证书等资料，对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核查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核查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以IPTV业务为主的新媒体运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近两年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书、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访谈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和专利局等公开信息渠道，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

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等，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发行人经营场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征信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检索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公开渠道信息，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并进行了访谈，查阅三会资料文件，并由相关人员出具声明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说明

保荐机构依照《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了核查论证。主要的核查程序包括：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

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确定发行人在技术应用及业务模式上的创新方式；查阅国家统计局、证监会等权威机构对行业分类的指导性文件，与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对比，确定公司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通过分析发行人业务增长数据以及客户增长数据，确定发行人属于成长型企业；通过客户访谈、供应商访谈、专家访谈等方式了解了发行人的行业发展潜力，确定了发行人业务未来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其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在业务模式上支持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法人股东最新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查阅工商资料、与相关人员访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目前共有股东 8 名，分别是传媒股份、华金国联、惠桥信科、盟海一号、盟海投资、维石投资、东方创新、崇伟节能。

发行人法人股东中传媒股份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实际控制下的公司法人，东方创新、崇伟节能的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前述股东均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因此，传媒股份、东方创新及崇伟节能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发行人股东中华金国联、慧桥信科、盟海投资、盟海一号及维石投资为私募

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华金国联已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1857，其基金管理人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415。

惠桥信科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P028，其基金管理人北京通惠金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706。

盟海一号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U832，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842。

盟海投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T842，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842。

维石投资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X186，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842。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金国联、惠桥信科、盟海投资、盟海一号、维石投资系以创业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分别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版权及节目内容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IPTV 业务运营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广电新媒体行业是技术更新迭代较快的行业，也是大数据、人工智能、云技术、超高清技术等新技术集中应用的行业。企业技术水平直接影响到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因此发行人一直将新技术的创新应用作为重要工作之一。新技术的获取通道和技术难度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是否能够及时掌握热点新技术，并实现在自身平台的应用存在一定风险。如果发行人在新技术应用和创新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企业，可能对发行人在新媒体行业中的竞争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

2、模式创新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业务采用的是利用电信运营商渠道，与电信运营商进行收入分成的方式。未来，发行人有可能将在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乡村、智慧旅游等方面开发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新业务模式，积极拓展业务合作方，拓宽多元化收入渠道。由于新媒体行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尚未形成成熟稳定的模式范例，发行人在业务模式上的创新可能面临无法大规模推广、无法得到市场认可、业务发展迟缓等风险。模式创新的风险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增长和业务转型无法达到预期的效果。

（二）技术风险

1、安全播出风险

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IPTV 内容集成运营服务，在 IPTV 节目播出过程中，由于播控系统的复杂性，以及电力、网络系统保障不充分，或系统受到外部

攻击，可能会导致集成播控系统出现技术故障从而导致播出安全事故。发行人对 IPTV 集成内容负责，也存在由于节目审查不严格，导致发生播出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如果出现播出安全事故，发行人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检查而进行整改，对发行人业务正常经营带来风险。

2、电视传输媒介迭代风险

电视信号传输经历了从无线到有线，从模拟信号到数字信号的发展过程。目前发行人 IPTV 业务传输的主要媒介为宽带互联网专网。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迭代，电视传输媒介可能会向 5G 无线网络等其他媒介转移。在新的传输媒介作用于 IPTV 现有传输方式的过程中，发行人是否能够获得新的传输媒介相应的牌照许可存在不确定性。传输媒介之间的迭代竞争有可能会使发行人面临 IPTV 客户流失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行业发展政策变动的风险

文化和新媒体产业是国家大力支持的产业。为鼓励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融合发展，近期国家发布了《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扶持新媒体产业发展和媒体融合的政策。未来产业政策若出现不利于发行人发展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广电新媒体行业发展受广电总局、工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多个部门的严格监督和管理。国家监管部门对行业市场准入和经营等均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措施。如行业监管政策发生调整，特别是关于市场准入或行业监管的政策放宽，将会出现更多的经营主体从事目前发行人具有区域优势地位的业务，从而对发行人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

规定》等政策法规的要求，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经营许可只能颁发给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但允许和鼓励通过授权方式进行公司化运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已取得上述业务许可，并将其中的经营性业务排他性授权给发行人，授权有效期至《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续期后，授权有效期延期至续期期限。同时，发行人还以有偿、非独家的方式授权使用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新媒体电视（IPTV 和互联网电视）、移动终端和互联网视频节目内容版权。以上授权如发生变更，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将受到影响，存在授权变化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风险。

4、业务经营牌照到期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需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对以上业务的相关许可。目前发行人通过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独家使用其持有的上述许可证。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如到期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无法继续续期广电总局颁发的上述部分或全部许可证，则发行人相关业务将无法开展，因此存在业务经营牌照到期风险。

5、业务收入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 IPTV 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44.70 万元、20,513.00 万元、25,131.39 万元和 12,999.1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05%、95.58%、93.46%和 94.75%。其中，发行人与重庆电信合作的 IPTV 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重庆电信的 IPTV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2%、86.20%、85.52%和 86.54%，该情况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所致。IPTV 业务收入逐年提高，发展势头良好，但是如果 IPTV 业务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的不利冲击，以及与重庆电信之间的合作出现不利变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整体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发行人存在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6、其他新媒体视听业务对 IPTV 业务终端用户的分流风险

从新媒体业务发展来看，除 IPTV 之外，还有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其他新媒体视听业务也是以视听节目为主要产品向终端客户进行分发。随着新媒体行业的不断发展，终端用户收看视听节目的方式方法越来越多样化，而客户总量以及单位客户在视听产品上花费的时间在一定期间内较为稳定，如果 IPTV 节目内容或发行人经营的其他新媒体业务无法满足终端客户需求，则存在终端客户从发行人向其他新媒体视听业务分流的风险。

7、合作分成比例下降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 IPTV 业务收入主要采用与电信运营商收入分成的方式进行运营。分成合同期限通常为 1 年或 2 年，部分含有到期顺延条款。未来随着终端用户数量的增长，以及渠道建设的逐步成熟，电信运营商可能会要求与发行人就 IPTV 业务合作分成比例重新进行谈判。不排除在谈判中，电信运营商利用其下游传输通道优势要求发行人降低分成比例。分成比例的下降将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导致发行人经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8、IPTV 基础业务单户创收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分成，电信运营商根据终端用户订购的套餐情况，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向发行人结算分成收入。受市场环境的变化、终端用户消费习惯及视听需求的变化、用户数量的增长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的分成比例有可能经协商后有所下降或终端用户改为选择收费较低的套餐，继而导致单户创收下降，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因此，发行人存在 IPTV 基础业务单户创收下降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传媒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68%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传媒股份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进行不当影响，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发行人或其他中

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不能顺利回收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4,342.54 万元、7,099.56 万元、7,296.54 万元和 7,460.03 万元，其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94%、99.33%、99.37%及 99.38%。如果未来下游客户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况，会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回收周期进一步延长，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和业绩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不能顺利回收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均被认定为经营性文化企业转制企业。根据《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及《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的规定，文化体制改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优惠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未能延续，将会对发行人的未来净利润情况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37%、52.83%、46.41%及 45.56%。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的收入结构、IPTV 用户数量的波动、员工薪酬水平的增长、与合作方分成比例的调整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在节目内容丰富度、视听体验等方面保持一定的优势，导致用户数量流失或丧失分成比例的议价优势，将导致发行人的毛利率出现下滑。因此，发行人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六）版权纠纷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和短视频运营业务均涉及视听节目版权使用。虽然发行人对版权引入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但是由于部分节目版权链较为复杂以及法律上对于部分版权权属界定存在争议，发行人仍有可能面临节目版权纠纷。如果因版权发生纠纷，涉及法律诉讼或仲裁，除可能直接影响发行人经济利益外，还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企业形象，最终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3.55%、49.81%、47.09%及 18.99%。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因此，发行人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版权内容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计划在上市后三年内共计投入 3.2 亿元资金以一次性买断、投资以及合作的方式构建自有版权内容库，用于 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以及其他新业务的经营发展。该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版权内容摊销金额将大幅增加，如果购入的节目内容无法满足用户的视听需求，将导致 IPTV 业务收入的增长不达预期，从而无法覆盖新增的版权内容摊销金额。因此，发行人存在因版权内容摊销而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3、募投项目未能顺利实施或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有着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管理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均为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等政策重点支持的内容。如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前，政策变化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将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预期收益情况。因此，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实施或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八）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

由于政策监管的要求，发行人业务运营和发展所需的集成播控系统管理权属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因此发行人需要在相关业务开展期间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即公司实际控制人支付播控费。根据广电总局对 IPTV 总分两级平台架构的设置，地方节目源由地方分平台负责集成，因此发行人需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购买相关视听节目内容版权。此外，为保证播控系统安全正常运转以及内容节目的完整性，发行人还需要向重广物业支付集成播控系统所在地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等。综上，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

（九）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投资市场存在一定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也受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市场流动性、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未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投资损失，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认识。

（十）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国家政策为新媒体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氛围

新媒体产业是国家大力支持的产业形式。为鼓励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发展，近期国家发布了《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扶持新媒体产业发展和媒体融合

的政策。这些政策将为广电新媒体行业快速发展提供有利的机遇。

2019 年 1 月 25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人民日报社就全媒体时代和媒体融合发展举行第十二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媒体融合发展，要坚持一体化发展方向，通过流程优化、平台再造，实现各种媒介资源、生产要素有效整合，实现信息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管理手段共融互通，催化融合质变，放大一体效能，打造一批具有强大影响力、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同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政策、资金、人才等方面加大对媒体融合发展的支持力度。各级宣传管理部门要改革创新管理机制，配套落实政策措施，推动媒体融合朝着正确方向发展。

2020 年 11 月 26 日，广电总局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通知提出拓展广电+政用、民用、商用服务，提高平台价值和用户活跃度，支持广电新媒体企业向垂直服务型企业转变，为新媒体企业业务模式转型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指导。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广电新媒体行业整体持续向好发展，产品和技术不断创新，用户需求快速增长，拥有较大的市场发展潜力和发展空间。

2、宽带及光纤的普及为广电新媒体行业高速发展提供了基础条件

自“宽带中国”战略实施以来，我国持续加大光纤网络建设投资力度，实现了从铜缆接入为主向光纤入户的全面替换。根据工信部《2020 年前三季度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截至 2020 年 3 季度末，三家电信运营商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4.76 亿户，其中光纤接入用户 4.45 亿户，占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的 93.5%。1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 4.2 亿户，占总用户数的 88.2%；千兆宽带服务推广加快，10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 425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了 4.89 倍。2020 年 3 月，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强调，要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这意味着新基建将更深入、更广泛地融入实践，同时也要求行业应用快步跟上新基建提速的节奏。“宽带中国”战略和 5G 布局为广电新媒体行业的创新应用，例如超高清、VR、移动智能视听产品等落地提供了网络基础，对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接入网络的支撑。

3、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为媒体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我国经济整体势头良好，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为媒体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消费基础。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体上来看，2019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1%，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增幅 6.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增长达 18.7%；从居民消费能力来看，2019 年我国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了 8.9%，人均消费支出中对于教育文化娱乐方面的支出较 2018 年增长了 12.89%，占居民消费支出的比例也从 11.2%提升至 11.7%。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消费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文化娱乐方面的消费能力也会不断增强。广电新媒体行业作为居民在文化娱乐和生活服务方面的重要载体，正值快速发展的时期，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良好

1、发行人受西部特殊发展政策扶植前景良好

西部大开发是我国一项重要战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实施《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西部大开发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和一系列相关政策，为西部大开发提供了重要指导和支持。2019 年 3 月 19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提出将在财税、金融、产业、人才等方面给予西部地区政策倾斜。发行人地处西部，能够直接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带来的优惠。

同时，发行人还受益于国家对于成渝经济圈建设的相关政策支持。2020 年 10 月 1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纲要提出要突出重庆、成都两个中心城市的协同带动作用，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发行人地处成渝经济圈两个中心之一，也将受益于该政策，在与其他新媒体企业竞争中具有区域政策支持方面优势。

2、发行人自身业务成长空间较大

根据央视市场研究发布的《2019-2020 年 IPTV 行业发展报告》，2011 年

至 2019 年，全国 IPTV 用户规模年平均增长率达 49%。经过前期高速发展，目前 IPTV 在我国家庭渗透率已达 60%以上，但仍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从发行人来看，目前其在重庆市的 IPTV 渗透率不足 50%，离全国平均水平有较大距离，未来 IPTV 业务客户数量增长空间较大。根据发行人未来规划，还将开发除 IPTV 之外的 OTT、移动互联网端的客户，同时提供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进一步挖局增值业务潜力，为发行人在客户数量增长的基础上附加质量的提升，以上新业务的拓展也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业务成长空间。

3、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发行人结合所处行业未来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并紧密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人募投项目“5G 与物联网智慧屏 OMO 建设项目”积极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引导目前各种新媒体终端向可移动、个性化、高体验的智慧屏转型，是发行人未来业务升级的重要抓手；“智能融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则能对发行人目前已有的集成、编辑、分发系统的扩容和功能的进一步升级，实现对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等主营业务更好的支持，同时也能够在目前的基础功能上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系统平台对大数据运用、5G 应用、线上线下融合、新会员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支持，为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开展提供良好的技术平台；“优质版权库建设项目”能够进一步丰富发行人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等传播媒介的节目资源，树立发行人品牌形象，与其他新媒体机构形成差异化竞争。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推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 IPO 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咨询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或投资咨询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多家单位提供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咨询服务，具备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可以较好的提升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准确性。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投资咨询服务的公司，其具有相应的咨询服务资质，其主要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或投资咨询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6 号 2 号楼 6 层 2606 室，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0673148X1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数据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正荣。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编号为 1100002018040009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资质，具备为发行人开展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业务的相关资质条件。

3、费用支付情况

发行人通过招标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合计支付金额为 30 万元整。

经核查，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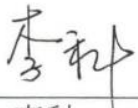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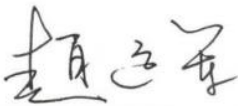
附件 2：《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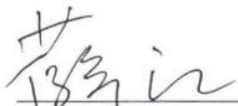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科 2020年12月19日

保荐代表人： 
吴燕杰 2020年12月19日


席平健 2020年12月1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远军 2020年12月19日

内核负责人： 
薛江 2020年12月1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董捷 2020年12月19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2020年12月1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闫峻 2020年12月19日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2月19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吴燕杰女士、席平健先生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

吴燕杰

2020年12月19日

吴燕杰

席平健

2020年12月19日

席平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2020年12月19日

刘秋明

保荐机构公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2月19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已授权保荐代表人吴燕杰、席平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保荐工作。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规定，现对吴燕杰、席平健近三年的执业情况说明如下：

保荐代表人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备注	说明与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吴燕杰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科创板	无				
席平健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科创板	无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吴燕杰、席平健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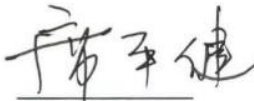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并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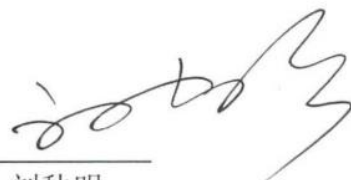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签字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燕杰


席平健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